

**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5 万吨铝基
材料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随着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配套基础设施的完善，在安池铜城市组群核心功能区的确立，特别是集中区政府正式出台《关于促进铝基新材料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暂行）》，园区已将铝基新材料产业作为主导产业培育，在力促集中区铝基新材料产业发展步入“快车道”的大背景下，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拟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凤鸣大道以东、皖江西路以南、汉江路以北地块，占地约 152 亩，总投资 77710 万元，建设年产 7.5 万吨铝基材料及深加工项目。项目产品覆盖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家居铝型材和装饰铝型材等方面。2020 年 3 月 17 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产业发展部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通过购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凤鸣大道以东，皖江西路以南、汉江路以北约 152 亩地，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 20.16 万平方米，年产 7.5 万吨高端工业铝材及深加工产品。其中自制铝棒 5 万吨，外购铝棒 2.5 万吨。年产 2.5 万吨铝型材坯料，年产 2 万吨高端工业铝材，年产 1 万吨断桥铝门窗，年产 2 万吨全铝家具等深加工产品。建设 8 条熔铸生产线、30 条挤压生产线、8 条时效生产线、1 条模具氮化线，30 条 CNC 深加工生产线，2 条氧化电泳生产线，4 条立式粉末喷涂生产线，1 条卧式氟碳/晶泳喷涂生产线，8 条木纹转印生产线，2 条穿条隔热型材生产线，2 条注胶隔热型材生产线，1 条包装生产线。配套建设供配电系统、安全及职业健康设施、环保设施、节能设施及消防设施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chizhou.gov.cn/>进行了该项目的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chizhou.gov.cn/>进行了该项目的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含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3 日在《池州日报》公开本项目建设环评公告；在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信息公告栏将环评公告张贴公示进一步公

开项目建设信息。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在一次公示、二次公示阶段，分别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及报纸公开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本项目公众参与程序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委托安徽保江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铝基材料及深加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2020年3月19日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chizhou.gov.cn/>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含公众意见表）。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为：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7.5万吨铝基材料及深加工项目

项目选址：本项目建设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凤鸣大道以东、皖江西路以南、汉江路以北地块。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通过购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凤鸣大道以东、皖江西路以南、汉江路以北约152亩土地，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20.16万平方米，年产7.5万吨高端工业铝材及深加工产品。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凤鸣大道以东、皖江西路以南、汉江路以北

联系人：程荣

联系电话：18005665752

电子信箱：475448849@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安徽保江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风景区波斯曼公寓 1007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66-2028528

电子邮箱：84349329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本网页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公示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了解该项目情况，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认真填写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等，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签订的合同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合同签订后的第 2 日即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的公开内容、方式及日期等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铝基材料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平台为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该公示平台主要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平台，因此该网络公示平台选取有效。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为：<http://sthjj.chizhou.gov.cn/>。

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发布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情况

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铝基材料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铝基材料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chizhou.gov.cn/>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含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3 日在《池州日报》公开本项目建设环评公告；在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信息公告栏将环评公告张贴公示进一步公开项目建设信息。

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thjj.chizhou.gov.cn/News/show/442238.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 10 日内通过联系项目建设单位获得。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可受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关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thjj.chizhou.gov.cn/News/show/442238.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以信函、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联系，反馈对本项目在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建设单位：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凤鸣大道以东、皖江西路以南、汉江路以北

联系人：程荣

联系电话：18005665752

电子邮件：47544884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始时间

自本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符合性：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发布了环评报告书全本（征求意见稿）以及公众意见表；同时在池州日报进行了两次公告（2020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3 日），并在项目所在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信息公告栏张贴了环评公告。因此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铝基材料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公开内容、方式及日期等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铝基材料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网络公示平台为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该公示平台主要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平台，因此该网络公示平台选取有效。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为：<http://sthjj.chizhou.gov.cn/>。

公示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0 日发布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1 第二次公示截图（网上公示图片）

3.2.2 报纸

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铝基材料及深加工项目建设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报纸公示平台为池州日报，池州日报所在地为安徽省池州市，是池州目前发展较好受众较高的报纸，该报纸内容明确，投放效果好，因此本项目报纸公开选择池州日报可行。本项目在池州日报公开次数为 2 次，分别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8 月 3 日。

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图 3-2 当地报纸公开照片

3.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项目所在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信息公示栏张贴公告的方式向周边公众以及企事业单位公开本项目建设情况，能够及时有效地获得周边广大公众意见反馈，张贴区域选取可行。

张贴公告照片如下：



本项目在集中区管委会信息公示栏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在公示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联系项目建设单位获得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铝基材料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本项目公示期间内无公众向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查阅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铝基材料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由于项目周边涉及的环境敏感点较少，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已采取网络、报纸及张贴三种方式全面、全方位的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因此无需再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铝基材料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反馈。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铝基材料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铝基材料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可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9月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安徽翔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铝基材料及深加工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常居住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 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p>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